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天和防务

股票代码：30039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陕西金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0号赛高广场企业总部大厦25层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号陕西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4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天和防务、上市公司、公司	指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陕西金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达基金”
转让方	指	陕西金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陕西金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金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0号赛高广场企业总部大厦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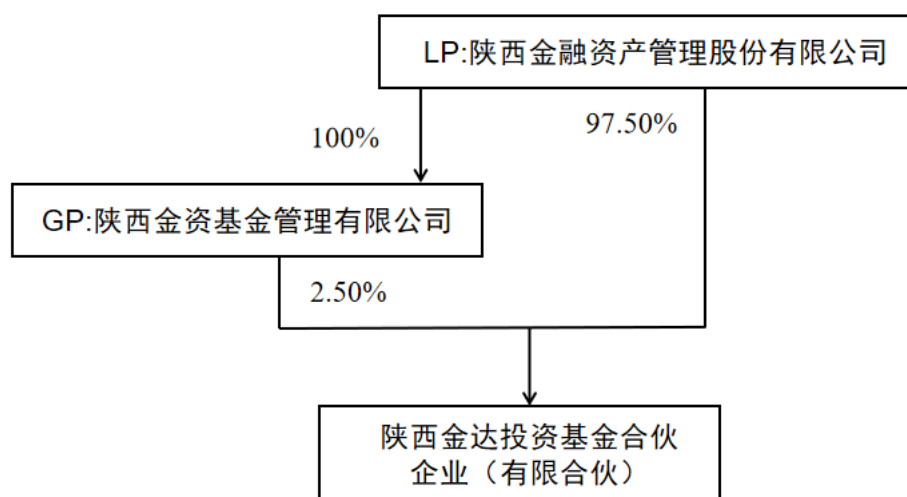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WDN8H0K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号陕西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4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陕西金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是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式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551）。截至目前，陕西金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备案规模超过250亿元，位居陕西省前列。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陕西金资”）成立于2016年8月，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财政部和银保监会备案的地方法人金融资管机构，注册资本为450,851.3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冷劲松，陕西金资直属陕西省人民政府管理，主要股东为陕西省财政厅、延长石油、陕煤集团等省属大型国企，是陕西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目前，陕西金资资产管理规模超过800亿元，在全国近60家地方AMC中率先获得双AAA信用评级，为中国AMC50人论坛副理事长单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万程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西安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股份增减计划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决定是否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5,920,000股，占天和防务股本总数的6%，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1,599,900股，占天和防务股本总数的4.9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8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32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002%，本次减持后，金达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1,59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99998%，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陕西金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21日	23.76元/股	4,320,100股	1.00002%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陕西金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25,920,000股	6.00000%	21,599,900股	4.9999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金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万程

日期：2020年8月2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和防务	股票代码	3003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金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920,000股 持股比例：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599,900股 持股比例：4.999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8月21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决定是否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金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万程

日期：2020年8月22日